

服務內容 (四) 康樂活動

院方會安排多類型康樂活動，鼓勵院童培養有益身心的興趣。

(五) 監護人探訪 / 外假

院方鼓勵院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到院探望院童。院方會為入住核准院舍及感化院的院童定時安排外假，使他們能與家人團聚。

(六) 健康護理

院童的健康由駐院護士及定期到診的醫生照顧。本院亦定期舉辦衛生講座及提供醫療輔導，以提高院童的衛生常識。

(七) 費用

本院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Tuen Mun Children and Juvenile Home

地址：屯門散石灣北路三號

Address: 3 San Shek Wan North Road, Tuen Mun, N.T.

電話 Tel : 2460 7102 傳真 Fax : 2460 7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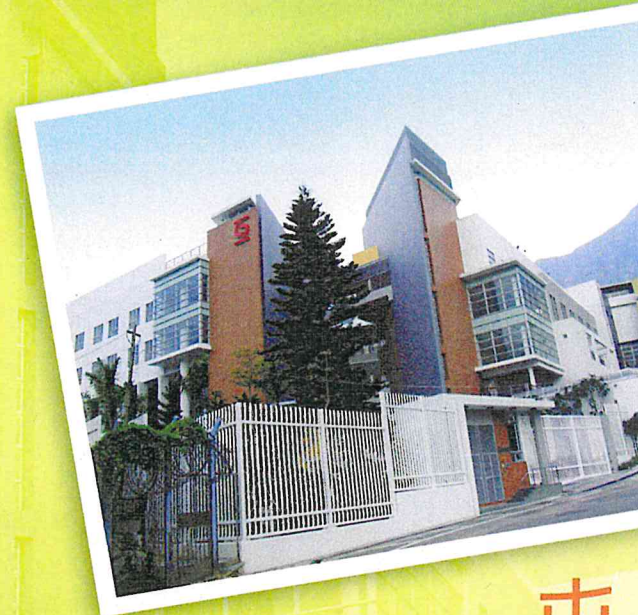


巴士途經青雲路或龍門居

Buses to Tsing Wun Road or Lung Mun Oasis

59A 59M 59X 259B 259C 259D 259E 962 962X

Tuen Mun Children and Juvenile Home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簡介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根據香港有關法例，為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兒童／青少年及青少年違法者提供收容及住院訓練服務。本院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及感化院。

本院以社會工作手法執行法庭的指令，為入住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院照顧及訓練。

目標

本院透過住院照顧及訓練幫助院童培養一個有規律及自律的生活模式，提升他們的責任感。

提供輔導及評估服務，引導院童思考本身問題及需要，釐定可行之福利計劃。

服務對象

本院是經憲報指定的院舍，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監護及住院訓練服務。

申請及退出服務

所有個案均經由法庭／警方／入境處／社會福利署轉介。其申請及退出服務皆受約於有關法例的條文；並根據有關轉介單位的評估，建議及安排而定。

服務內容

院童日常生活需要，包括膳食、衣履及日常用品，均由本院提供。而院童均須依循院方制訂的每日活動程序，參加各項戶內戶外活動：

(一) 個案及小組工作服務

本院社工會在院童住院期間，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不同的社交和治療性小組；其中包括院舍適應、人際關係和相處、家庭關係、情緒處理及幫助院童制訂適切之福利計劃。

(二) 教育及職業訓練

院方因應院童的學習需要及不同長短的住宿期，為他們提供學科及職業先修訓練，協助他們於離院後繼續進修或公開就業。

(三) 自我照顧訓練

讓院童透過日常院舍訓練促使他們懂得自我照顧及培養有規律的生活習慣。

